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阜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TC-G2025-0009，阜宁县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屏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小微企业库（http://xwqy.gsxt.gov.cn/）查询截图：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320594051846997G

Q 查询

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20594051846997G

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8月15日



登记机关：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

政府网站